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恒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保险凭证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投保人，以与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人为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下列保险责任：

一、年金给付

投保时投保人可选择一次性、按年或按月领取年金，本保险的年金领取起始日为投保时约定的被保险人在法定退休年龄的生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病退、因企业改制、兼并导致的内退等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其年金领取起始日为其退休后的下一个生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在年金领取起始日之前，被保险人可以变更领取方式。

1、一次性领取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保险人按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或保留账户余额向被保险人一

次性给付年金，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或保留账户注销，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按年或按月领取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保险人根据投保人选择的年金类型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或保留账户余额按年金领取起始日当时保险人规定的年金转换标准转换为按年或按月领取的定额平准型、十年固定定额平准型、定额递增型或十年固定定额递增型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保留账户。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年金后，该被保险人的年金领取标准不再变更。

定额平准型年金 保险人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生存至年金领取起始日在100周岁时的对应日前一日止或100周岁前身故时止，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十年固定定额平准型年金 保险人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并保证给付10年。如被保险人领满10年固定年金后仍生存，保险人继续给付年金直至其生存至年金领取起始日在100周岁时的对应日前一日止或100周岁前身故时止，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定额递增型年金 保险人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次年起（含次年）年金每年按首年年金标准的5%递增。保险人给付年金直至其生存至年金领取起始日在100周岁时的对应日前一日止或100周岁前身故时止，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十年固定定额递增型年金 保险人自年金领取起始日起按年或

按月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次年（含次年）年金每年按首年年金标准的5%递增，并保证给付10年。如被保险人领满10年固定年金后仍生存，保险人继续给付年金直至其生存至年金领取起始日在100周岁时的对应日前一日止或100周岁前身故时止，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在年金领取起始日时，保险人可根据约定，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或保留账户的账户余额部分转换为按年或按月领取的年金，未转换为按年或按月领取的年金的个人账户或保留账户余额在被保险人领取第一笔年金时一并给付。

二、身故保障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身故，保险人按其保险事故发生日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由投保人决定是否作为身故保险金一起给付及给付方式。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身故时，其个人账户已按本合同约定转为保留账户的，保险人按其保险事故发生日保留账户的账户余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全残，保险人按其保险事故发生日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由投保人决定是否作为全残保险金一起给付及给付方式。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被保险人全残时，其个人账户已按本合同约定转为保留账户的，保险人按其保险事故发生日保留账户的账户余额给付全残保险金，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四、离职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离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一次性给付离职保险金，未归属部分转入投保人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条 权益归属

被保险人所缴保险费及其保底收益、红利，归属被保险人所有。

投保人所缴保险费及其保底收益、红利的归属比例，由投保人确定。保险公司将于投保时协助投保人制定权益归属计划。

第五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承担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在合同有效期间并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可随时缴纳保险费，投保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每次缴费不低于20元。

在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金领取起始日前，投保人可选择年缴、月缴或不定期缴。选择年缴方式的，每年缴费应在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后三十日内缴纳；选择月缴方式的，每月缴费应在每月合同生效对应日后的十五日内缴纳。

第六条 投保人账户、个人账户

保险人审核同意承保后，保险人为投保人建立投保人账户，并为每一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已归属部分（包括单位缴费部分、个人直接缴费部分、单位代扣代缴部分）、未归属部

分（未归属部分的处理原则和办法在权益归属计划中规定）。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所缴保险费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按权益归属比例分别计入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和投保人账户，被保险人所缴保险费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计入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在每个会计年度末或会计年度结束前需结清账户余额时，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证利率计算账户保底收益并分别计入投保人账户和个人账户。

第七条 保留账户

一、被保险人离职时，如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达到3000元（人民币）以上，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保险人审核同意，被保险人可以将其个人账户转为保留账户，保险人将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转入投保人账户，将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保留，保险人继续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二、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如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不包含单位缴费部分）达到3000元（人民币）以上，经被保险人书面申请，保险人审核同意，被保险人可以将其个人账户转为保留账户，保险人将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已归属部分中的单位缴费部分账户余额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以转账方式退还投保人，将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不包含单位缴费部分）的账户余额保留，保险人继续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三、在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转为保留账户后，被保险人所缴的保险费在扣除相应手续费后计入保留账户。保险人按照原个人账户的手续费收取方式和比例收取手续费，同时保险人每年结算日对每一

保留账户收取账户管理费。每一账户每年管理费上限为30元（人民币）。若保留账户在年末结算日的账户余额低于该账户下一年的管理费，保险人将注销该保留账户并将账户余额退还被保险人，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八条 红利事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在本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年金领取起始日前，保险人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已经注销的个人账户或保留账户不参与保险人当年的红利分配。如果保险人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按照红利来源，分别计入“投保人账户”、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的“已归属部分”和“未归属部分”。在投保时投保人可以与保险人约定对于投保人缴费部分产生的红利全部计入“投保人账户”。被保险人账户已转为保留账户的，保险人将红利计入保留账户。

第九条 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效力和保险责任自保险人收取首期保险费并同意承保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保险事故发生时止。保险人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一、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分配方式。

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须经其监护人同意。

三、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外，全残保险金、离职保险

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身故后剩余固定年金的受益人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四、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在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迟延履行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调查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因迟延履行导致证据丧失或者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给付保险金。

保险事故发生日至保险人接到事故通知并确认保险事故发生期间已进行结算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或保留账户中增加的收益不作扣除。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一、申领各项保险金须凭保险凭证、投保人出具的单位证明和申请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一)年金的申领：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凭保险人核发的年金领取证领取。

(二)被保险人身故后剩余固定年金的申领：

首次申领被保险人身故后剩余固定年金须填写或出示以下凭证：

- 1、由剩余固定年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事故证明书、身故证明书及有关文件；

3、如被保险人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申领人凭保险人核发的年金领取证明领取剩余的固定年金。

(三)身故保险金的申领：

1、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事故证明书、身故证明书及有关文件；

3、如被保险人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四)全残保险金的申领：

1、由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公安部门、保险人认可残疾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事故证明书、残疾鉴定书及有关文件。

(五)离职保险金申领：

1、由离职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投保人开具的离职证明。

二、如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证明、资料，在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且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四、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的，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

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支付的身故保险金。

第十三条 保险权益转换

被保险人一次性领取年金或领取离职保险金时，可将领取金额的部分或全部以趸缴方式投保保险人指定的人身保险。保险人审核同意后，以被保险人申请转换时年龄所对应新合同趸缴保险费的95%收取保险费，转换后的保险合同不得少于0.5份。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的增加

投保单位要求增加被保险人时，应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保险人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减保选择权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可以书面通知保险人要求减少投保人账户或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当时投保人账户或个人账户下未归属部分账户余额的15%，保险人将投保人账户或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余额减少部分全额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于合同成立后至被保险人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前，可以书面通知保险人要求减少其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不包含单位缴费部分）或保留账户的账户余额，减少比例由被保险人在申请减保时确定。对于被保险人要求减少的金额未超过其当时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不包含单位缴费部分）或保留账户账户余额15%的部分，保险人将全额退还被保险人；对于被保险人要求减少的金额超过其当时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不包含单位缴费部分）或保留账户账户余额15%的部分，保险人在扣除该部分金额所对应的减保手续费后，

退还被保险人。

投保人对其投保人账户或个人账户未归属部分要求减保的权利，被保险人对其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不包含单位缴费部分）或保留账户要求减保的权利，每一保单年度只能行使一次。

第十六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填明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如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保险人有权更正并按更正后的真实年龄核发年金。

第十七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若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保险人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及对账单，并且不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保险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时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但变更的内容和形式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第十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被保险人已到达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的，保险人不接受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的退保。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凭保险合同、最后一次缴费凭证和单位证明办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时起，本合同终止。保险人于收齐所需资料后30日内将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不包含单位缴费部分）账户余额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退还被保险人，投保人账户余额及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已归属部分中的单位缴费部分账户余额在扣除退保手续费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给投保人，同时注销投保人账户和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个人保险凭证质押贷款

被保险人缴付保险费两年以上，且本合同生效已满两年的，被保险人可凭保险凭证向保险人申请质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贷款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不包含单位缴费部分）的账户余额对应现金价值或保留账户账户余额对应现金价值的80%，贷款期间最长为6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逾期不还，贷款本息达到已归属部分（不包含单位缴费部分）的账户余额对应现金价值或保留账户账户余额对应现金价值时，保险人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或保留账户，将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已归属部分中的单位缴费部分账户余额全额转入投保人账户，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保险凭证质押贷款期间不得办理减保。

在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起始日后，被保险人不得办理保险凭证质押贷款。

保险凭证质押贷款被保险人必须填写保单质押贷款申请书，并凭保险凭证、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办理。

第二十一条 未还款项的扣除

保险人在给付各项保险金、解除合同时，若被保险人、投保人有未还清款项的，保险人有权先扣除所欠款项及利息后，再办理给付或退保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释义

一、保险人：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三、手续费：指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保险公司营业费用。

四、利息：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列明的利息按保险人每年参照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法定利率作相应浮动后宣布的利率计算，保险人每年向监管机构报备该利率。

五、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是指保险人签发本保险单时所列明的生效日期在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该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六、保证利率：为年复利2.5%。

七、保底收益：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保证利率结算所得的收益。

八、退保手续费（标准如下）：

合同生效时间	退保手续费
0-1年（不含1年）	账户余额的5%
1-2年（不含2年）	账户余额的4%
2-3年（不含3年）	账户余额的3%
3-4年（不含4年）	账户余额的2%
4-5年（不含5年）	账户余额的1%
5年以上	0

九、减保手续费（标准如下）：

合同生效时间	减保手续费
0-1年（不含1年）	$(\text{被保险人要求减保的金额} - \text{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不含单位缴费部分）或保留账户账户余额} \times 15\%) \times 5\%$
1-2年（不含2年）	$(\text{被保险人要求减保的金额} - \text{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不含单位缴费部分）或保留账户账户余额} \times 15\%) \times 4\%$
2-3年（不含3年）	$(\text{被保险人要求减保的金额} - \text{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不含单位缴费部分）或保留账户账户余额} \times 15\%) \times 3\%$
3-4年（不含4年）	$(\text{被保险人要求减保的金额} - \text{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不含单位缴费部分）或保留账户账户余额} \times 15\%) \times 2\%$

合同生效时间	减保手续费
	保留账户账户余额 × 15%) × 2%
4-5 年 (不含 5 年)	(被保险人要求减保的金额 - 个人账户已归属部分 (不含单位缴费部分) 或保留账户账户余额 × 15%) × 1%
5 年以上	0

十、现金价值：为当时账户余额扣除相应退保手续费后的金额。

十一、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注1)；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注4)。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保险人认可的残疾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

于5度，并由保险人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